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三十九種

社會新論

Robert Owen 著

周憲文譯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社 會 新 論

A New View of Society

Robert Owen 著

周 憲 文 譯



Mr. Owen of Lawrence

(—)



Robert Owen

(二)

譯序

本書是 Robert Owen (1771~1858) 著 *A New View of Society; or, Essays on the Principle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Human Character, a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to Practice* 的翻譯。僅由這一書名，我們就可想像：這本書的構思是富於理想的，這本書的文字是冗長難解的。扼要地說：本書是由四篇論文構成；而此四篇論文的寫作時間是不同的，也就是並非「一氣呵成」的。至其主要的內容，一是著者對於當時英國的政治組織及其所由建立的一般社會制度的批評，二是著者對於當時為社會構成要素的人類性格所抱的所謂「新論」，三是著者對於與改造社會制度及人類的性格（特別是工人的性格）有關立法及教育的意見。至此四篇論文的寫作時間，據著者在其篇首序文及自傳 (*The Life of Robert Owen, Written by Himself. 1857*) 所記，第一篇寫於 1812 年，出版於 1813 年初；第二篇寫並出版於同年 (1813) 末。至於第三篇及第四篇，著者在其序文中祇說：『第三、四兩篇幾乎寫於同一時候，散佈 (circulated) 於大陸及英國的重要政治家、文學家及宗教家間；並散佈於歐洲、美洲、英領印度的諸政府。這些（指四論文）是 1816 年 7 月為出賣而始印刷的（第二版）』；而未曾說明其後兩篇寫作的時候及其初版的年代。但據著者自傳，前二篇出版於 1812 年末，後兩篇初刊於 1813 年初。然據上引序文，第一篇出版於 1813 年初，第二篇出版於 1813 年末。這樣看來，則第三篇及第四篇的出版，更在第二篇之前；惟因上述序文及自傳中的記載，自第一篇至第四篇，明白寫着其出版的順序，所以我們在此遇到了一難解釋的疑問。這據 Frank Podmore 著 *Robert Owen, A Biography, 1906. p. 111* 的記載：1812 年，Owen 著本書的第一篇，至翌年，始以「社會新論」之名印行；第二篇出版於同年末。第三篇及第四篇，幾為同時所寫，雖曾對外發佈，但至 1816 年 7

月止，却未正式出版。由此可知：著者在本書「序文」所述的出版之前，已經非正式發行；著者並認此為第一版，而以1816年7月出版的為第二版。但是，其間仍有不甚明白的；一是著者之所謂「出版」，意義有欠正確；二是所謂「第二篇寫於1813年末」；其實，後兩篇的付印是在1813年，即與第二篇的出版是同一年代。再則，與前兩篇印成一冊出版，則如其「序文」所述，亦如 Podmore 的 Owen 傳所記，是在1816年7月。Owen 出版自傳的時候，已是87高齡，所以，記憶可能錯誤。Podmore 在上述著書上(p. 52)也說：『Owen 自傳開頭部份的日期，顯然混亂，而且相當矛盾』。

至於本書的根本思想，一言以蔽之，Owen 認為：人都是環境的產物。但是，不止如此而已；要是果止如此，則 Owen 的思想就無異於過去部份英國學人所主張的「機械的必然論」；即他認為：人雖然都是環境的產物，但其環境是可由人力改造的。這就是他在本書開頭所說的：『任何性格，從最好的，到最壞的，從最無知的，到最博學的，由於某種手段的應用，可以給與(given)任何社會』。所謂某種手段，主要為國民教育(National Education)及國民的職業介紹(National Employment)；至其對象，則由國家建造並修繕運河、道路、港灣、船渠及船隻等；又在消極方面，則為廢止國家彩票(National Lotterly)、控制製酒業、改正貧民法以及改革教會等。

著者之有這些「新論」，由其在「第一篇」所稱：『關於所提問題的見解，是由二十年來的廣泛經驗所發生的』，可知其由來已久。至其何以會有這些「新論」，著者從未說過。但是，嚴格說來，著者的這些「新論」，並非前無古人的。他的根本思想，早在1762年出版 Rousseau(1712~1778)的「民約論」、1791年出版 Paine(1737~1809)的「人類的權利」、1792年出版 Godwin(1758~1836)的「政治的正義」以及 Adam Smith(1723~1790)的國富論第1卷第2章上，都已說過。著者雖然自幼失學（據其自

傳，他的學校教育，結束於10歲以前），但他以愛書勤讀著稱，特別在其15~28歲的這段時間，幾乎爲讀書而忘餐廢寢，所以，他對上述這些名著，必曾讀過；——至在 Owen 的全部著作中，則僅一次提到 Malthus 的名字（並非 Malthus 的著作）。這原因，據他兒子 (Robert Dale Owen) 的解釋（見 *Threading my Way* p. 67），是 Owen 讀書，「多而不精」（止於一瞥），所以他的著作，祇是發揮其個人的意見，他沒有引用別人著作的習慣。但是，反對 Owen 的人，也就抓住這一點，說 Owen 所提的原則，並無新奇之處，他在人類的思想史上未曾有何發現。關於此點，Lloyd Jones 說得對（見其所著 *Life, Time; and Labours of Robert Owen*）：Owen 從未說過這（按：指社會新論）是其自己的發現，他祇是組織早已發現的若干事實，而以此應用在人生最重要的用途上。但是，這些思想，與其說 Owen 是由當時著名學者的著作得來，毋寧說 Owen 是由親身體驗社會的實際情形得來。這一說法，是公平的；所以，Owen 在人類的思想史上，仍有其獨創的地位，而爲一名垂不朽的思想家。

對於 Owen 本書的另一攻擊，是說他的主張，無法實行（也因如此，Owen 乃被後人稱爲空想的社會主義者）。關於此點，著者自己也知道；他在「自傳」中說：『我遭遇到最多的批評，不是說我所擁護的原則虛偽，或不妥當，毋寧是說它完全無法實行』。但是，他說：『打倒一切有關正邪的現存觀念，而且改變社會的一切制度；在這一點上，我的議論是正確的』。所以，他乃認定：如果沒有『這種根本的變化』，全人類的幸福是無法獲得的。其次，對於 Owen 的有力反對，是發生在教會方面。當時英國的教會，是極有勢力的；教會的反對，幾乎等於全國輿論的反對；有一時期，教會威脅出版業者，竟謂：——if they sold Mr. Owen's works, they should not sell any their's，以致 Owen 的著作，完全由英國的著名書店『消聲匿跡』（見「自傳」p. 210）。據「自傳」

(p. 211)，直至本書五版之後，始在歐洲大陸看到法譯本與德譯本，並逐漸為世界各國所重視，而有其他語文的譯本出版。日譯本，出諸大林宗嗣之手，時在1926年；譯者以「逐字譯」相標榜，正確而難懂；但對本譯書，却很多幫助。本譯書有三附錄；一是著者的 Address at New Lanark 的翻譯；二是著者的年譜，三是著者的著作資料；後兩者都是取材於日譯本的。

前已說過，Owen 是被後人稱為空想的社會主義者，我們說婉轉些，他的見解是富於理想的，所以本書的翻譯，也就遭遇到特殊的困難。如以本書附錄之一『新 Lanark 講演』為例；照理一個人對大眾講演，句子不會太長，每句不會用太多的『短語副詞』，但事實不然，這篇講演詞，完全是精細而複雜的心理描寫，豈止句長盈尺；在我想來，這祇能見之於筆下，是無法出之於口頭的。最初，我還打算把它譯成像篇講演詞的樣子，終於自覺力不從心，放棄了這一念頭。總而言之，本書譯文不僅是難懂，而且恐多錯誤；竭誠希望方家有以正之（因我講到譯書的『艱苦』，最近有位朋友勸我不譯這類古典文字，而改譯現代著作；他說：『任何國家的古文字都比現代語費解』。這是不錯的；但我以餘年，不自量力，做這工作，主要目的，是在『補白』。我有這機會，就有這責任；盡其在我，遑計難易！更無暇顧及毀譽，惟恐貽誤讀者耳）。

至於譯例，已見拙譯 Adam Smith 國富論上冊、J. S. Mill 經濟學原理及 T. R. Malthus 人口論，茲不復贅，但為便利讀者的參考，轉錄一節如下。

『本譯書有些文句，附有原文。這（一）或因那些文句，過份歐化（換句話說，就純中文的眼光看來，有點彆扭），附之，以便讀者的對照。試舉一簡短的例子。原文『……(河流) always convey off a given quantity』，我譯「常是運走一定量」；再讀一遍，不僅生硬，且似不通；因查日譯本，其中之一是譯「常是運走一定量的水」，這就十分明白了。不過，仔細想想，原文並無水字（加

之固亦無妨)，且 quantity 顯為名詞(被運走的對象)，加「水」就成形容詞；原譯生硬則有之，不通則未必；生硬是習慣的問題，我因維持原譯，而於其後附註原文。我的意思，我們既然閱讀西人的著作，就得多少培養一點對於西人寫作習慣的了解。一本理論書籍的翻譯，定要使它完全漢化而又不失原意，這是不可能的。(二)或是為了遷就中文，而與原著語意，微有出入。(三)或因有些文句，有點難懂；我深怕拙譯未能達意(甚或誤譯)，附之，以利高明的指正。總而言之，這些都是本譯書的缺點所在(我已意識到的)。我認為：缺點的自我暴露，這是進步的必要條件；我們要有認錯的精神，我們得提倡這種精神。有位朋友說：不過，你這樣做，容易給人以「斷章取義、吹毛求疵」的機會；我說：「斷章取義」，對我無害；「吹毛求疵」，於事有益」。

末了，還得交代一問題，即以本書編入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也許有點「離譜」，因它並不直接討論經濟或經濟論理的問題，但如想到在經濟思想史上少不了本書，亦即本書在經濟思想史上的重要地位，那就可以了解：這毋寧是必要的。

周憲文於惜餘書室

社會新論目錄

譯序	(1)
社會新論(序)	(1)
性格構成論第一篇的原獻辭	(3)
性格構成論第二篇的原獻辭	(4)
被置於第三篇之前的陳述	(6)
性格構成論第四篇的原獻辭	(11)
性格構成論第一篇	(15)
性格構成論第二篇	(27)
性格構成論第三篇	(49)
性格構成論第四篇	(79)

附錄

一、New Lanark 講演	(115)
二、Robert Owen 年譜	(147)
三、Robert Owen 著作資料	(155)

(按：此目錄為譯者所編)

社會新論(序)

又論性格構成的原則及其原則的實際應用

『任何性格，從最好的，到最壞的，從最無知的，到最博學的，由於某種手段的應用，可以給與 (given to) 任何社會；大而言之，甚至給與全世界。這種手段，是在廣泛管理各國民政治的人們支配之下；而且，是在控制之下，或則易於使其如此 (or easily made so) 』。

據 Lanark 州的一治安推事

『第一篇寫於1812年，出版於1813年初。第二篇寫於並出版於1813年末。第三、四篇約寫於同一時候；散佈 (circulated) 於大陸及英國的重要政治家、文學家及宗教家間；並散佈於歐洲、美洲、英領印度的諸政府。這些是1816年7月為出賣而最先印刷的（第二版）；是 royal (按： $6\frac{1}{2} \times 10$ 吋大的紙張) 的八開本。此後，曾有其他若干版本，以各種形式，在英國及美洲出版。著者的姓名，是在第一及第二篇的初版以後加上去的』。

『在1816年出版的第二版標題(title) 及其以後各版，刪去『的原則(the Principle of)』字樣，而於『性格』一詞之後，如下寫着：

『逐漸改善人類境況的計劃、其展開的準備』 (PREPARATORY TO THE DEVELOPMENT OF A PLAN FOR GRADUALLY AMELIORATING THE CONDITION OF MANKIND) 。

而且，加上了下列出版者的名冊。

倫敦 (名略)

性格構成論

〔第一篇的原獻辭 Original Dedication of First Essay。在此後各版，刪去。〕

獻給衆議院議員 William Wilberforce 閣下。

閣下：

縱觀現代公人 (public characters)，在他們中間，似未見有比閣下曾更實際採用這種議論所示的原則的。

閣下自爲立法官 (legislator) 以來，在向上院所提最重要的問題中，閣下未有可以影響閣下決心之一黨一派的錯誤思想。祇要能以這些構成沒有偏見的判斷，憑此可知：這是因其決心，對於有關人性的綜合見解 (comprehensive views of human nature) 及同胞，是公平的。所以，以此論說獻給閣下，我以爲：這不祇是現在的禮物 (not as a mere compliment of the day)，毋寧是閣下富於慈悲的努力與公平的行爲所 [要求] (demand) 的 [義務] (duty)。

還讓我說 (yet permit me to say)：在實行此 [義務] 時，我具有特別的個人滿足 (a peculiar personal satisfaction)。但是，不要讓我期待：我對 [現在似已養成的] (as it is now trained) 人性經驗，毋須閣下自己的個人檢查 (personal inspection)，即使閣下的心 (even your mind)，立刻可以 [充份] (full) 信任 [實際的利益] (practical advantages)——而此 [實際的利益] 是由真正堅持下述諸原則所生產的。而且，還不能豫想：這是先使輿論沸騰所生的效果。

這樣「新」、「奇」，而且「實行」的倡議者，暫時必須以在現代「善良種類的人們」(*good kind of people*)，即空論家或夢想者們之間為滿足。這是因為：這樣的事情是可能成為那些祇是滑過所有問題表面的人們(who merely skim the surface of all subjects)的即時感歎(ready exclamations)的。但是，這種感歎，是與這種事實——即：他忍耐二十年間而在廣大的尺度上予以證明，而且，直至以對檢討不信任本身的確信(even to the conviction of inspecting incredulity itself)而予以證明時止，未向一般社會表示其實行——直接矛盾的。

而且，倡議者「滿足於」(*is so content*)：知道廣汎的研究及自由討論的結果，在比他們所欲敍述的更大的範圍，已經確證他現在所主張的各種原則、其所介紹的有益結果(*the beneficial consequences of the introduction*)。

因此，閣下可以經驗這種確信，而且，在得到經驗的時候，對於「立法的實行」(*legislative practice*)，為了予以誘導而受到閣下的援助——我是以這種確信，而致十分的尊敬與厚意而自署的(I subscribe myself, with much esteem and regard)。

親愛的閣下，
你的忠實僕人 (Your obliged and
obedient Servant)
Robert Owen 於新 Lanark 工場

〔第二篇的原獻辭。此後各版四論說的第二獻辭。〕

給英國的民衆

朋友暨同胞們。

我以此論說獻給諸位；這是因為：諸位的第一而且最根本的利益，乃深深包含在此論述的主題之內。

諸位當可看到所記世間的錯誤以及〔對此錯誤〕所提的補救方法。但是，因為這些錯誤是我們祖先的錯誤，所以要求其後代給以尊敬。因此，諸位並不以此錯誤歸諸現代某特殊的個人；又恐不希望：為了諸位自己，在時機到來以前，除去這些〔錯誤〕。有利的變化，祇能慢慢地引進（introduced），而且忍耐以求；祇有靠已充份消化與已充份調整的計劃始能發生。

但是，這是達到惡的原因（cause of evil）被確定時的重要階段。接着是策劃儘量減少不合理的弊害的救助方法。發見這種救助方法，實際試驗它的效果，這是我一生的工作。而且，發現：經驗已經證明採用這種方法是安全的，又其效果是確實的；我現在切望諸位都可得到它的利益。

不過，可以滿足，可以充份而完全地滿足（but be satisfied, fully and completely satisfied）：（1）社會新論、其據以建立的原則乃是真理，（2）其中未嘗潛伏着任何似是而非的錯誤，（3）這些原則的發表，未有任何危險的動機（按：以上數字爲譯者所加）。因此，試行深入其根底而檢討這些原則。試以洞察本身之眼（the eye of penetration itself）來細察（scrutinized）這些；且以自有知識的當初即已存在的一切事實，與現被聚集在地上的一切事實，試爲比較。直至足以或得以引起諸位注意的方法，使諸位獲致充份的確信而無疑惑（doubt or suspicion）的暗影。這是因為：這些可以勝任這種考驗（test）。而且，這種研究及比較，將使其原則深入地與諸位的心情相聯結——其深入的程度，是與諸位及諸位子孫的心（hearts）同其生命，不，甚至永遠無法由

諸位及諸位子孫的心取而去之。

因此，請大膽地開始研究與比較；勿為明顯的困難所驚駭，但靠勇氣（spirit）與已被推獎的原則而忍耐；這樣，諸位立刻可以克服這些困難，諸位的成功是確實的，諸位結局一定建立諸位同胞的幸福。

諸位對此事件之立刻而團結的努力，可能成為開創新行為制度的手段（may be the means of commencing a new system of acting）——這種新制度則將逐漸刪除煩惱現在人類的那些不必要的惡害——這是你的臣民之一（Your fellow-subject）所切望的。

著者

〔被置於第三篇之前的陳述〕

『給工場的管理者（他們由於雇用集體的人們，可以容易使用那構成這些人們的感情及風俗的手段）及一般各個人諸位』。

我像諸位一樣，是為了金錢利益的製造業者。不過，我幾年間的活動，所依據的原則，與在諸位所受教育的若干方面是相反的（in many respects of those in which you have been instructed）；再則，我的方法，雖然亦由金錢的見地，發見對於諸位及我自己有益的事情，而我切望說明一種原則；這種原則具有使諸位以及在諸位感化下的人們同樣可以參豫其利益的價值。

我在已出版的兩論說上，業經展示這些原則的一部份。而且，諸位在以下的記述上當可看到：在我指導的新 Lanark 工場及其事業下（這種特別的地方事情下），若干細節（some detail）已經實

際採用的事情以及有關這些事情的更多說明。

由這些詳述，諸位當可知：從我開始管理時起，我把人們以及機械與事業的其他一切部門視為由許多部門形成的一制度，而且，為使所有的人手、所有的彈機、槓杆及車輪等都對其所有者發生最大的物質利益起見，須使互相結合而完全合作；這是我的義務，也是我的利益。

諸位之中，有許多在諸位的製造業操作上，久已經歷過巨大而設計優越的及操作順利的機械之利益。

經驗又已明示諸位：整齊、清潔、調整妥善而且常經最好修理的機械，其與污穢、雜亂、不設法防止無益的磨損，因致幾難修理的機械，兩者結果的不同。

在前一情形，全體的經濟及管理（whole economy and management）是良好的，一切的作業，是輕快、順序而且順利地進行。在後一情形，一定發生相反的結果；而且，終於呈現反動、混亂及不滿的情況——這些情況，非在有關全般的過程及所有的作業與機械之間發生不可。

如果諸位有關機械（無生物）情況的適當注意，產生這樣有利的結果，那末，如果諸位對於遠更巧妙構成（far more wonderfully constructed）的（諸位的）有生命的機械（按：指工人而言），予以同樣的注意，那會有什麼事情不可期待呢？

諸位對於這些、對於這些不可思議的機械、對於這些自行調節的力量得到正當知識的時候，又在其適當的主動力為這些各種機關